岳麓区望城坡街道玉兰路西中心“1•25”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

2022年1月25日20时20分，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玉兰路西中心T2写字楼1楼门面附近，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，造成一人死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493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岳麓区人民政府批复成立了望城坡街道玉兰路西中心“1•25”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，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。事故调查组由岳麓区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区交警大队、区总工会、区公安分局、望城坡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，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。

事故调查组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和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通过现场勘察、调查取证、查阅资料、询问证人、技术鉴定、综合分析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，分析了事故责任，认定了事故的性质，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（单位）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位置

事故发生于望城坡街道玉兰路西中心T2写字楼南向一楼入口处附近。该写字楼位于枫林三路与玉兰路交叉路口东南角，北临枫林三路，西临玉兰路，东靠长沙西中心大楼，南靠长沙西中心购物中心。

（二）事故相关单位

1. 湖南海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。成立于2016年2月2日，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玉兰路433号长沙西中心塔一塔二裙楼6楼601室，法定代表人潘正斌，营业期限为2016年2月2日至2066年2月1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MA4L2U0M64。经营范围：商业管理；房屋租赁；场地租赁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. 长沙德祥运输有限公司（涉事车辆所属单位）。成立于2018年3月15日，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山馨苑10栋2单元903房，法定代表人罗果，营业期限为2018年3月15日至2068年3月14日，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MA4PED973Y。经营范围：普通货物道路运输；普通货物运输（货运出租、搬场运输除外）；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三）相关车辆及人员情况

1. 刘文，男，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田心坪村人，身份证号430122198209220XXXX，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限为2020年9月12日至2030年9月12日，登记机关为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。

1. 涉事车辆湘A38E5H，车辆类型为轻型厢式货车，车辆所有人为长沙德祥运输有限公司，实际车主为刘文（男，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田心坪村人，身份证号430122198209220XXXX），使用性质为非运营，注册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，强制报废期止2036年11月12日，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1月，总质量为4495kg，登记机关为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，车辆性能正常。

2. 张林清，男，身份证号430322196702040XXXX，湘潭市湘乡市潭市镇民主村第七村民组人，无固定工作单位。

（四）合同约定情况

1. 湖南海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因租户搬离，需清理门面垃圾，安排公司员工张合群负责完成垃圾清理工作。张合群经朋友介绍，与崔绍华口头达成垃圾清理协议，约定崔绍华一周内清理完门面内的垃圾后，由公司支付报酬3.8万元。崔绍华在未告知张合群的情况下，将业务转包给刘海华，刘海华再转包给王

澳，刘海华与王澳约定业务完成后按车次结算费用。因业务量大，王澳请刘文共同清运垃圾，并约定按照车次结算费用。

2. 刘文雇请张林清搬运垃圾装车，二人未签订合同，仅口头约定劳务费用。

3. 刘文与长沙德祥运输有限公司未签订相关合同，无车辆挂靠合同，无劳动合同、劳务合同。经查，涉事车辆湘A38E5H为刘文购买，为了方便办理购车贷款，故借用长沙德祥运输有限公司名义购买车辆并办理行驶证。

（五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

长沙德祥运输有限公司，涉事车辆湘A38E5H所有人。经查，刘文与长沙德祥运输公司无劳动、劳务关系，不以长沙德祥运输公司名义承接业务，不为长沙德祥运输公司运营业务，公司不对其进行管理。

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情况

刘文机动车驾驶证、涉事车辆湘A38E5H车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机关为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，经查，刘文机动车驾驶证、车辆湘A38E5H机动车行驶证均在有效期内，车辆湘A38E5H性能正常，且事故发生非刘文驾驶原因、车辆性能原因，区交警大队履职到位。

二、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

2022年1月25日晚20时30分许，刘文驾驶轻型厢式货车湘A38E5H搭载通过王小明联系到的工人张林清（死者）、彭骥二人到达望城坡街道玉兰路西中心T2写字楼1楼门面后，准备清运垃圾。彭骥前往楼内拿雨衣，张林清进入货车后车厢拿工具。张林清将铁耙拿下车后继续从后车厢取工具时，司机刘文通过后视镜看到铁耙在地面上，误以为张林清已取完工具，操作将后门关上，导致正在取工具的张林清被后门夹住。为方便工人装垃圾，刘文将后门再次打开，张林清从车厢坠落地面。恰逢清理垃圾的工人杨强辉拖着垃圾到货车旁，发现张林清倒在地上，呼喊无反应后立刻通知司机，司机下车发现张林清后立即拨打了120、122急救电话。

（二）应急救援情况及善后处置情况

20时35分许，120救护车达到现场，将张林清送至航天医院抢救。因伤势过重，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事故发生后，望城坡街道组织南家塘社区、公共安全办、应急办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，立即召集长沙城市物业发展有限公司（西中心项目）及相关当事人进行善后处置工作。经五次调解会，相关当事人于1月30日与死者家属签订了《调解协议书》（长岳坡人调〔2022〕8号），但因肇事当事刘文家庭经济困难，且保险公司拒赔，赔付尚未到位。死者家属向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2022年7月1日，岳麓区人民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支付剩余赔款。

三、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

（一）事故人员伤亡情况

张林清，男，55岁，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潭市镇人，因伤势严重，抢救无效死亡。

（二）直接经济损失情况

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05万元。

四、事故原因及性质

（一）事故直接原因

刘文安全意识淡薄，操作货车未尽到注意义务，在未看清车后情况确保张林清安全的前提下关闭后尾门，导致张林清被尾门夹住，伤势过重，抢救无效死亡。

（二）事故性质

经调查认定，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五、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对责任者处理建议

刘文，涉事轻型厢式货车湘A38E5H实际车主，安全意识淡薄，操作货车未尽到注意义务，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，由交警部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督促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，防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

六、防范措施

（一）望城坡街道要积极开展巡查检查、宣传教育工作，提高辖区居民群众安全生产防范意识，切实加强辖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有效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。

（二）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驾驶人安全教育工作，大力推广线上互联网学习平台，充分利用宣传车、LED显示屏、大喇叭等载体加强宣传，提高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、法治意识和文明意识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岳麓区望城坡街道玉兰路西中心“1·25”

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